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中國石化集團)發行股票申請
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中国石化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为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全额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中国石化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清洁能源、高附加值材料领域的项目建设。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并审核，公司根据审核文件的要求形成并披露了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 年 12 月 15 日